



第四条 工作程序

(一) 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当年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 继续教育学院对照授予条件, 本着择优推荐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者名单, 同时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

(二) 校学位办公室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后,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审查意见。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办公室提交的审查意见审议, 并确定授予学位学生的名单, 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四) 对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 如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一经查出,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严肃处理, 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学位不补授, 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推荐材料列表:

推荐材料列表:

- (一) 申请学位的专业、人数及学位申请基本信息;
- (二) 申请学位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
- (三) 学位申请者的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和总体平均成绩;
- (四)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者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评语;
- (五) 毕业鉴定;
- (六) 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考合格证书;
- (七) 专业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单;
- (八) 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016年9月21日